

龙岗区信访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龙岗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

二、龙岗区信访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龙岗区信访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龙岗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龙岗区信访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草拟本区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区信访工作，处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电子网络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协调区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活动；按《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行政处分建议；负责处理信访人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信访事项；组织开展重大、疑难信访事项的信访听证；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负责区信访大厅驻厅窗口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服务；负责组织指导我区信访群众越级上访的劝返工作，协助有关执法机关做好非正常上访行为的依法处理；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的调研，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组织指导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负责信访法规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信访队伍的人员培训；指导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先进典型经验；组织实施全区信访工作的绩效考评和信访工作

责任追究制度；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龙岗区信访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龙岗区信访局本级及下设事业单位龙岗区信访大厅管理办公室，其中龙岗区信访局共设4个科室，办公室、接访科、办理科（区长专线电话办公室）、督查科，行政编制14名，雇员8名。下属事业单位龙岗区信访大厅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4名，聘员编制5名。

龙岗区信访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1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784.0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9.9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24.1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0.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843.48	本年支出合计	51	834.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08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0.00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2.06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0.00
	28			57	
总计	29	846.56	总计	58	84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illegibl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委龙岗区委龙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834.50	613.47	221.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4.03	572.90	211.1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4.03	572.90	211.1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72.90	572.9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11.13	0.00	211.1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6	40.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6	40.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3	24.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3	16.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60.05	760.0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9.90	9.9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0.56	40.5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819.35	本年支出合计	49	810.52	810.5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1.68	11.6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8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822.20	总计	54	822.20	822.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委龙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0.05	552.70	207.3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0.05	552.70	207.35
2010301			行政运行	552.70	552.7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7.35	0.00	207.35
205			教育支出	9.90	0.00	9.9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90	0.00	9.90
2050803			培训支出	9.90	0.00	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6	40.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6	40.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3	24.5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3	16.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 万元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2.28	30201	办公费	17.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6.53	30202	印刷费	4.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6.9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3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7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51.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6.7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23.33	30229	福利费	1.56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人员经费合计		534.00	公用经费合计					5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共深圳龙岗区委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	0	10.6	0	5.6	5	3.29	0	3.29	0	2.66	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龙岗区信访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收入总计 846.56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3.08 万元），支出总计 846.56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12.06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总计各 995.77 万元，各减少了 14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业务实际需求，相应调减了信访事务、信访案件督查、疑难案件调研听证及区信访大厅（区维稳中心）管理事务等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全年收入合计 843.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9.35 万元，占比 97.14%，其他收入 24.13 万元，占比 2.86%。与 2015 年度决算数 857.86 万元相比，减少 1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业务实际需求，相应调减了信访事务、信访案件督查、疑难案件调研听证及区信访大厅（区维稳中心）管理事务等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3.47 万元，占比 73.51%，项目支出 221.04 万元，占比 26.49%。与

2015 年度决算数 981.61 万元相比，减少 14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业务实际需求，相应调减了信访事务、信访案件督查、疑难案件调研及证及区信访大厅（区维稳中心）管理事务等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22.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2.84 万元），财政拨款总计 822.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68 万元）；与 2015 年度预算数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为 1255.61 万元，各减少 433.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255.61 万元包含了信访稳定备用金 500 万元，该部分资金预算由我单位统一做，资金则是由财政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直接核拨给相关使用单位，所有发生费用不在我局会计帐务中体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0.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3%。与 2015 年度预算数 1255.61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5.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255.61 万元包含了信访稳定备用金 500 万元，该部分资金预算由我单位统一做，资金则是由财政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直接核拨给相关使用单位，所有发生费用不在我局会计帐务中体现。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类）支出 760.0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占 93.77%；教育支出（类）支出 9.9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支出），占 1.22%；住房保障（类）支出 40.5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占 5.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3.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4 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房补等）；公用经费 59.2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与 2015 年度预算数 514.55 万元相比，增加 78.72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全市的统一部署，调整了工资标准导致了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七、关于龙岗区信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3.29 万元，较支出预算 10.6 万元减少了 7.31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数（6.35 万元）相比减少了 3.06 万元，减少原因均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1、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0 万元，全年参与出国（境）团

组 0 个、0 人次。与 2015 年初预算数 0 元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与 2015 年持平；（2）公务车保有量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5.6 万元减少 2.94 万元，比 2015 年的决算数 4.5 万元减少 1.84 万元，减少原因均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3、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省、信访局 4 批次、43 人的来深督查信访案件。完成年初预算 5 万元的 12.6%，与 2015 年决算数 0.27 万元相比增加了 0.36 万元，增加原因为 2016 年度省、市信访局来深督查信访案件的次数增加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27 万元，比 2015 年（98.43 万元减少 39.1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机关运行经费计算口径变化了，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了公务交通补贴，而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在人员经费中列支。二是我局落实厉行节约

要求，缩减办公费用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6 年龙岗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72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69.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

3、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绩效自评情况。2016 年龙岗区信访局组织对“信访事务”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0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信访事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信访事务”预算项目主要用于区领导接访、各种信访案件办理、有关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和本局会议会务以及其它信访业务费用；敏感期、特别防护期驻京驻省信访工作组及进京赴省到市等地劝返上访人员时所发生的食宿费、交通费、临时聘请保安等相关费用，2016 年项目预算 30 万元，实际执行 13.75 万元。为保障项目落实，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加强特殊敏感节点的信访维稳工作。龙岗区信访局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细化了工作流

程。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也比较高。从项目绩效看，项目的实施使我区信访总量持续攀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信访形势呈现出“四下降一好转”的良好局面，即“信访总量、走访、集体访、电话投诉”四下降和信访秩序好转。总体上看，该项目2016年度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达取了预期效果。

二是2014-2016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信访稳定备用金制度，是区委区政府以共同发展，共享社会文明，建设和谐龙岗为宗旨，在区级财政预算中，建立用于迅速妥善处理和解决区一级信访稳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经费保障和经济救济制度。

2014年-2016年，我区信访备用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用于重大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如信访人反映的信访事项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应当予以解决，因责任主体难以划分或责任主体本身经济条件无法承担等因素得不到解决，但不及时化解又可能成为重大不稳定因素的。二是上级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拨付的“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本级所需配套资金。三是信访救助：1. 诉求时间长，解决问题的客观依据缺失，但信访人生活确有实际困难，且属于民政部门救济范围之内或者救济措施难以落实的信访个案。2. 信访人的诉求合理，但没有明确规定或客观条件不具备、无法从其它途径获得救济并生活困难的信访个案。3. 信访人反映的信访事项按法定程序无法迅

速解决，但信访人长期生活困难而急需得到救助的。四是经区联席会议同意由备用金支付的其它费用。如突发信访事项紧急处置和越级上访劝返经费等。

经统计，2014至2016年，全区共批准申请使用备用金24项，其中化解重大特殊疑难信访19宗，解决街道及区属有关单位特别防护期驻省驻京劝返工作经费3次，累计使用备用金900多万元，从年度看，2014年接近680万元、2015年接近160万元、2016年76万元。其中，2015年6月份至2016年5月间，我局按区财政局要求，对该办法资金的审批程序等内容进行修订，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期间，备用金暂停使用。综上所述，龙岗区信访稳定备用金在解决我区特殊疑难突出信访问题中发挥了保障经费、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重要作用。

（2）民生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6年度无民生项目、重点项目。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以及其他费用。

九、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